－　　－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教发〔　　〕　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　　：

为适　高等教　改革和发　的　　势、　任　　求，进　步加强和改进　省普通高等　　教　改革　究　目管理，提高　目究　量，培　　高等教　教　成果，特　定此办法，　　发给你们，请　　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普通高等　　教　改革　究　目管理办法》

湖南省教　厅

年　　日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　教　改革　究　目的管理，提高　究水平和管理　，适　高等教　高　量发　和内涵发　，不断满　奋力建设　代化　湖南对高等教　教　改革的　求，特　定本办法。

教　改革　究　目（　简称 教改　目）　近平　时代　国特色社会　思　为　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　方　，坚持立德树人，　力提高高等教　量，推进高等教　内涵式发　，服　湖南　三高四　发　略。

目立　突出 科　、创　、示范、　的　。科　题，集　申报，公　评审，　立　，规范管理，　实　。通过　目　导高　教　工　深入　究高等教　教　过程的　题、　求、　举措，　高　量的教　究　导和推动教　改革实践，切实提高人才培　量。

目实　分级管理。省教　厅负　订教改　目管理办法，　申报、评审立　和　收结　。各高等　负　订

本　教改　目规划，　定　目管理实施　　并进　日常管理，申报、年度检查、　收结　审核、成果的　传、推广和　　等工　。

教改　目是面　高　教　工　　申报的　究改革　目，　目分为　般　究　目、　点　究　目、　题　究　目三类。

般　究　目。持高　教　工　　对教　和教　管理到的实际　题，从理念、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　创　　究提高教　和教　管理水平而　　确定的教　教　改革　目。

点　究　目。持高　教　工　　根据教　教　改革发的　　，为解决教　教　　面临的　点、热点、难点　题，开探索　　究，　求　解决事关教　和管理全局　　题上取得突破进　而　　确定的教　教　改革　目。

题　究　目。持高　教　工　　围绕高　量培　人才开深入的　题　教　改革　究而　　或　托确定的教　教　改革目。

教改　目申报工　　省教　厅统　布　，集　受理申报材料。

高等　　根据　　实际　定本　　长期教　改革

究规划，确定　目　究年度计划。　　实施本　教改　目的基础上，　　省教　厅推荐申报　目。

目　持人必　是高等　　的　岗教　工　　，具　良好的思　　素　和独立开　及　　教　改革　究　实践的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　为　目实际　持人并担负实　　究工　。

上　　成　目　申报，　个　目　能确立　个　目　持人；　目　成　　般不超过　人（含　持人）。鼓励跨单　联合申报，参　人　　教　　人　和教　管理人　等为　体。

目　成　必　是　接参加　目的方案设计、论　、　究和实施　。　目申报　持人　　持　　教改　目，　目　成　同时参　的教改　目不得超过　　。

目　持人　承担教改　目且尚　结　　，不得　为　持人申报　的　目；　获得立　的课题或其　的　课题，不得　复申报。

省教　厅设立的　题　究　目，关　　目　持人和参　成　的　定　求，按　　关通　　求进　。

列情况　　的，不得　复申报教改　目：

获得各级教　成果奖励后，　　究内容、　可　期的　突破的　目。

获得国家、　属部门或省（市）级及　上　关　（　）会等立　　持的　目。

获得国家、省（市）级教　科　　究立　的　目。

辐射　　。

经费　算及年度安排合理。

建立和完善各　评审　度，　格评审纪律。

实　同　　家评审　度。评审　家　般为教授或　高级　称，熟　被评　目所　　科　　领　，　教　教　　究方面　较深　。

实　评审回避　度。评审　家　　分别来　不同单　，且不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　成　。

建立　家　　保　　度。评审　家必　廉洁　律，评审期间不　课题申请人私　接触，不接受申请人任何　请或礼　，不　露　评审　关的情况。　目评审结束后，省教　厅对评审情况进　评估，建立　家　　度档案。

鼓励社会企事　单　出　设立省级教　改革　究　实践　目，　省教　厅　　家集　　确定并　　公示。

教改　目实　　目　管理和　目　持人负　　。

目经批　立　后，申请人填报的　目申请书即为　目管理的　据，　关各方　　格履　。

目　持人　　目内容　求，　批　的计划任　和　算范围内　　充分的　　权，负　　目　体　究计划的实施，推动课

题 成 间的 究。

为加强 目 究过程的管理，实 目年度检查度。 目的年度检查工 ，检查内容 包括: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 ， 究进度是否符合 求，经费使 是否合理合规，是否 阶段 究成果等。对 没 进 实 究的 目、 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目，进 通报批评并停 经费使 。 人 认 审核 目年度报告，及时发 和处理 目 究过程出 的 题，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结果。

目经批 后不得随 更改 究计划，确 变更时 履 报批手 ， 目所 审查变更申请时 格把关。

目 持人(课题) 申报 目时确立 目的 究 期，本科教改 目 究 期不超过 年， 科、 究生教改 目 究期不超过 3 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 期 年，但 经所 同并报省教 厅批 备案。 目 究时间从省教 厅发 公布立名单 日起计算。

目 持人及团队成 立 究期内 上不 变更。对 工 变动、健康及不可抗拒等 不能 常继 参 完成究工 或 根据 变更团队成 的， 经 教 管理部门审核同 并报省教 厅备案。 目 持人、成 发生变更的， 更换的 持人 满 本办法基本规定，经全体团队成 签 同 后，目所 公函 式 省教 厅报告 目 持人变更的

和变更具体情况，经同　后方可实施。

列情况　　，对　目　撤　处理:

目批　后，　论何　　，　　开　　究工　。

按本办法　求擅　变更　持人或　究　目名称。

规定的　目　期内　能如期完成　究任　。

凡被撤　的　目，　目　持人　年内不得申报教改　目。

目经费　　统筹 双　流 建设　　、

金及其他渠道　金，　额保　。　　对　般　究　目、　点　究　目　　题　究　目　　目经费投入上保持合理的梯度。

明确经费开　范围，　款　　，　　管理。经费开　范围包括:

料费:　　目　究过程　　付的图书(包括外　图书)购　费，　料收集、　理、复　、翻拍、翻　费，　　软件购买费，　　检索费等。

数据采集费:　　目　究过程　发生的调查、访谈、数据购买、数据分　及　　技术服　购买等费　。

会　费 差旅费 国际合　　交流费:　　目　究　开　　术　讨、　　交流、考察调　等活动而发生的会　、交通、食宿费　，　及　目　究人　出国及赴港澳台、外国　家来华及港澳台　家来内地开　　术合　　交流的费　。

设备费:　　目　究过程　购　设备和设备耗材、升级护　　设备　及　　外单　设备而发生的费　。

家　　费:　　目　究过程　　付给临时聘请　　家的费　。

劳　费:　　目　究过程　　付给参　　目　究的　究生、博士后、访　　及　目聘　　究人　、科　辅　人　等的劳　费　。

刷出版费　传费　识产权事　费:　　目　究过程　付的打　、　刷和出版、成果推介、　利申请　　持费　及其他　识产权事　等费　。

其他　出:　　目　究过程　发生的除上述费　　外的其他　出。

目经费　律纳入　　财　部门统　管理，教　管理部门参　　目经费的日常管理。

目　持人　合理编　　目经费　算，格　　目的经费　算方案，保　将　目经费　　目　究。　目结题后　及时办理结　手　，结题结　经费　继　　教　改革　究方面　出。

财　部门和教　管理部门对　目经费开　　使监督权，到手　完备、　目清楚、内容　实、核算　确、监督　力，确保　目经费的合理、　　使　。

对　　故被　　目的结　　金，　及　故被撤　　目的　拨　金，　目　任单　　当按　渠道退回。

目完成后，均　进　　收和结题，履　必　的结题手　。

目　持人　填　结题报告书，并提供　　材料:　目申请书复　件、成果　件及附件、　究工　　结报告、　　经费使　报告、实践　果评　材料及其它　关材料，经　　审核同　后报省教　厅。

教改　目成果的　式包括:　论　　类: 公开出版的教改论　、　　等;　教材报告类: 教材(含实　教材)、实　　导书、调　报告、实　报告等;　　软件类: 教　视频、教　　库、教　软件等;　其它　　类: 人才培　方案、教　　件、教　(实　)大纲、　　教　标　、课程标　、教　案例集等。教　　究目的　究成果(论　、　　等)公开发表(出版)时，　标　湖南省普通高等　　教　改革　究　目 和　目编号。　标　的不　列入该　目的　收材料。

教改　目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:　究成果属　人才培　方案、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　室建设等方面的，　附建设方案　及被采　或使　　果的　　材料;　究成果属　课件、软件等方面的，　附光盘等电　版本材料和使　情况　明;　究成果被　关部门采　或　　术团体、　术会　上交流的，　附课题成果　被采　、交流的　关　明。

审核同　的基础上，省教　厅将家对　目的结题情况进　审核。　目结题　同时具备　　条件:

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　期的　究和改革实践任　，取得了　期成果，　　成果　批　立　时的　期成果　符。

目　持人及成　　式发表的　　目　关的教改论　（　　）等　目成果，不存　署名及　识产权等方面的　　。

经费开　合理合规。

省教　厅　公布立　　目　件时，同时公布目　收结题结论。　收结论结果分为通过　收（分为　　、合格两个等次）、　缓通过、不　通过。

教改　目　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　。缓通过结题的　目，　立即进　　改，　参加　　年度的　收结题，不　通过的，　　撤　立　。　目到期　结题的，如　特殊情况可经申请　期　年结题，　年后仍　结题的（含　缓通过），撤　立　　格。

列情况　　，不　通过:

经批　擅　变更　究内容或　究计划;

按计划完成　究或改革内容;

必　的　　材料不完　或材料　假;

究成果　量低劣，　实　价　；　窃他人成果或　其他侵权　　；

违反国家　　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违反党的教　方　和社

会　　办　方　等其他情况的。

目实施过程　，　　加强对　目　究工　的管理、　导和督促检查。必　时，省教　厅将对　目进　情况进　抽查。抽查的　　内容包括:　目　究进度，　目　持人和　　究人　参加　究的情况，　经取得的阶段　成果、经费使　情况等。　　教改　目　究　，　　边　究、边实践、边　结，努力提高　目　究　量和实践　果。

将　立　的教改　目纳入本　教　和科　工　计划。教改　目　究工　　计算　定的教　工　量。对教　改革　究成绩突出的人　　表　奖励。

省教　厅根据　　目完成　量给　适当奖励或惩处。对　目　体　量完成高的　　，省教　厅将适当　加其　　年度教改　目申报　标数;　目所　单　可　省高等教　教　成果奖励申报工　　推荐;采取积极措施，促进　目成果　教　和管理工　　的推广　　。对结题率低、　目　体　量完成不高的　　，省教　厅将适当扣减其　　年度教改　目申报　标数。

教改　目的申报和立　接受社会监督，若　弄　　假　，　经核实，取　教改　目的申报或立　，且　目　持

人　年内不得申报教改　目。若　同题兼报等　为，　经核实，取　教改　目的申报或立　。

本办法是省教　厅普通高等　　教改　目管理的　般　规定，适　　普通高　本科、高　高　、　究生教改　目的管理。　　可根据实际情况　定　　的实施办法或管理　　。

本办法　　年　　日起实施，　　期　年。

湖南省教　厅办公室　　年　　日　发